

高雄市第3屆三民區鼎中里里長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三民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高雄市第3屆三民區鼎中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方 郁 順	67年11月15日	男	高 雄 市	無	遠東技術學院機械工程系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愛之船船務小資物業管理公司業務主管位崧企業有限公司外務工程師政堤室內設計水電技術員建利環保顧問有限公司檢測工程師	一、成立里民清寒學生獎學金，鼓勵社區子弟上進。 二、加強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訪視，主動要求社福單位介入。 三、改善里鄰生活空間，加強里民情感聯繫。 四、成立長青教室。 五、加強里民溝通管道，設計里民交辦便民表，提供里民交辦里長辦理用。
2		李 水 發	46年02月15日	男	高 雄 市	無	鼎金國中畢業	1. 高雄市第五、六、七屆里長、縣市合併高雄市第一、二屆里長。 2. 鼎中里社區巡守隊、瑜珈班、電腦班創辦人。 3. 鼎金國小、鼎金國中及獅湖國小顧問。 4. 覆鼎金保安宮顧問。 5. 鼎西慈善會理事。 6. 前市議員吳重新助理。 7. 中山大學社會科學系研究進修班1310期。	1. 專職、勤快、誠懇、不分黨派、做好里政業務。 2. 協助老人、貧困、單親、身障、低收入戶等爭取各種福利。 3. 監督中區焚化爐及殯葬所空氣品質，回饋金使用透明化。 4. 加強社區環境衛生，消除病媒等髒亂源，做好社區環保工作，提高里民生活品質。 5. 爭取里內公共設施如水溝、道路、路燈等提昇社區環境品質。 6. 加強社區守望相助巡邏工作。 7. 定期舉辦戶外休閒活動、藝文講座等，推動祥和有人情味的社區。
3		徐 詠 勝	63年10月18日	男	高 雄 市	無	一、高雄市立高雄高工 二、私立高苑工商專土木工程科 三、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 四、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碩士	一、高雄市春秋閣國際青年商會2015年會長。 二、高雄市E2區華南獅子會第一副會長暨財務。 三、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友會理事長。 四、國立高雄大學校友總會秘書長 五、高雄市大學校友會聯合會主任委員。 六、律師（中國）。 七、志工。	1. 里民服務：做好里內之服務工作，不分黨派。 2. 社會服務：結合社團、志工、政府、社會各界的力量，針對里內老人、幼兒、弱勢朋友，爭取各項福利及協助。 3. 環境服務：延續現有優良政策，加強里內環境衛生，提升人文環境，持續健康義診，做好治安巡邏，提升商圈人氣，擴大老人、青少年、幼兒之活動，建立友善創業、就業平台。 4. 法律服務：聘請專業律師協助里民及企業解決法律問題。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議員、山地原住民民長、山地原住民區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遷出之候選人，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委員會注意事項（本表得視編排版面空隙酌予精簡）：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務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到場投票，逾時不得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者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內觀看所有下列情形之事，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向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圈選投入票籃，不得退留；如將選舉票拿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醫護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表件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 市長選舉票為淺綠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標，並於圓標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標，並於圓標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山地原住民區代表選舉票為黃色。

6. 平地原住民區代表選舉票為橘色。

7.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修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剪毀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附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擺脫機會，以暴壟壟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犯前項之罪，因妨害公務員死於非命，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因妨害公務員死於非命，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犯前項之罪，因妨害公務員資格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對於候選人或具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九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妨害他人為競選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元以下罰金。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